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讨论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蔡家楣、杨忠智、鲍恩斯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三维通信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定价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经营团队共同投资同股同权体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提取的管理费用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方案具有可操作性；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越伦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蔡家楣

杨忠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